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16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0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事項中每股股份的收購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0.485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受限於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劍虹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0.54%)，總代價為1,047,6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事項中每股股份的收購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0.485港元。

於收購事項交收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2,160,000股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所收購股份的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收購股份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劍虹集團控股的資料

劍虹集團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7)。劍虹集團控股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以及於中國從事電子設備貿易。

以下財務資料摘取自劍虹集團控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33,797	374,903
除稅前溢利	1,071	1,009
除稅後溢利	1,071	1,009
總資產	682,892	418,791
淨資產	93,487	92,41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債以及證券買賣。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

在香港的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支持下，土地及房屋仍然為最重要的議題。香港政府的目標定為於中至長期發掘更多土地供應及提供更多房屋。鑑於增加土地供應以供發展公私營房屋及打造基建發展計劃，香港地基行業前景仍然樂觀。本公司認為行業及劍虹集團控股的未來前景正面。本公司亦認為，收購事項乃一良機，可令其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同時提高潛在投資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按當前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受限於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2,16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劍虹集團控股」	指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7)
「買方」	指	環球金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劍虹集團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7日。